

场地推广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如下：

甲方：上海橘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场地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场地为 苏州印象城购物中心现代大道 (苏州金阊区现代大道 1699 号) 的 1 号中庭 (以下简称：场地)，约为 150 平方米的场地 (见附件)。

二、场地租赁定义

甲方仅提供现状场地及设施的租赁，因乙方活动发生的任何相关费用需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做出的设施更改。

三、场地租赁用途

- 1、租赁场地仅用于乙方 享道出现发布会及展览 活动。
- 2、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场地之用途。

四、租赁时间

乙方租赁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 至 2019 年 8 月 4 日，共计 3 个工作日。

其中：

- 1、进场搭建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22:30 后
- 2、撤场时间：2019 年 8 月 4 日 22:30 后

五、场地交付及返还

- 1、甲乙双方应于租赁期限开始日的前 3 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检查租赁场地。租赁期限开始之日，双方签署租赁场地及租赁场地配套设施交接清单，乙方正式接管租赁场地及租赁场地配套设施，并至物业部门办理进场手续。
- 2、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租赁期限结束后，根据交接清单恢复租赁场地原状，并向甲方返还场地及配套设施。对于租赁场地内遗留的乙方未处置之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按撤场期限将场地恢复原状并交还甲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代为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及乙方遗留物品的代保管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3日内与乙方共同检查场地使用情况，并于检查结束后当场签字确认场地使用后是否损坏及损坏情况，并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4、乙方撤场后，在接到甲方验场通知7个工作日内，若不办理场地验收及退场相关手续，甲方自行验收场地，若场地有损坏则按照损坏赔偿清单的价格在场地押金中自动予以扣除。

六、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收到本合同后，须签字并盖章完毕后发至甲方，并根据以下支付方式支付费用：

1、支付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元111300（大写：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仅为本次活动所租赁位置的场地服务费用。

2、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20000（大写：贰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作为活动保证金。活动结束后一个月，若无其他问题进行返还。

以上活动场地费、服务费共计（含税）：人民币元111300（大写：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及保证金应于2019年7月24日前全额支付。

3、活动期间乙方支付使用期间所产生的能源费用，电费按照实际使用电量进行结算（单价：2元/度）。

4、在活动结束后，如验收核实场地在乙方使用过程中损坏，乙方应于责任确认后3日内予以修复，逾期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场地维护保证金中扣之，不足部份，乙方应于3日内一次性补足。

5、除本合同规定之外，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由于其各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物业协助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活动所需能源及物业服务等需求书面报送甲方，所需能源由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周边接口，由乙方负责接入场地。甲方提供维护人员，配合乙方在租用期间的技术指导及监督，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活动期间水电及物业设施的使用安全，并节约使用。

八、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仅提供场地租赁业务，对乙方提供销售、服务、管理、食（物）品安全等不负任何责任，对一切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后果保留追偿权利。

2、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活动监督，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整顿。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文广等管理部门批准活动举行的审批文件原



- 件，并有权与乙方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的场地。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场地进行修缮、增设设施，需书面提交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使用后将场地恢复原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租赁场地及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
 - 5、甲方如因满足乙方的租赁要求，损害了原有的广告商利益，根据损坏利益的实际大小，乙方应该给予全部补偿。
 - 6、甲方可以依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不影响乙方的广告权益情况下，开发与活动有关的广告资源。
 - 7、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有权在乙方租赁区域进行巡视检查，维护顾客的正当权益，督查活动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维护、设施设备和绿地的保护、施工和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8、对于活动项目申办审批手续不全，或实际活动内容与申请报批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活动。
 - 9、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未予重视并切实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断然有效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10、在协议约定的中止或终止条件出现时，甲方如期收回出租区域的使用权和管理权。

九、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具备合法的举办活动资格，并进行必要的活动申报审批工作，乙方应在活动举办前向甲方出示相关管理部门审批文件原件。乙方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经营所需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进行备案。
- 2、乙方应按照场地方活动规则进行搭建及执行，所提供场地搭建效果图及执行方案不符合场地要求或最终搭建效果与审批效果图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约定全部费用不予退回。
- 3、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活动工作，加强员工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顾客服务工作，妥善处理好各类服务纠纷。
- 4、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销售产品、服务、管理、食（物）品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产品、食（物）品等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 5、乙方使用场地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甲方的整体形象，不得影响甲方和周边商户、居民的正常运营。否则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活动或收回场地。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6、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承担因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 7、乙方活动时间延期，至本次活动原定档期不能在使用，依据活动场地费用全款金额赔付支付费用。
- 8、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及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或赔偿责任。
- 9、乙方授权甲方以甲方及相关企业名义在活动后期进行广告宣传及推广活动。
- 10、乙方不得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与其他方交换使用场地的，如有需求乙方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1、乙方保证在合同期间符合场地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不运输、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或强腐蚀性的危险品，保证场地的建筑、设施、设备、绿化、装饰物等不受损坏、污染等，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
- 12、乙方应于合同期间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治安案件发生、防来宾拥挤、防物品坠落、防临时构（建）物倒塌和防危险品进入使用等安全防范工作，按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备专业的安保人员，承担安保责任和费用，确保活动现场和活动过程安全、有序，并做好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
- 13、乙方应负责自身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工程质量、活动内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各项损失。

十、保险

乙方应于进场前向保险公司投保有关活动场地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活动用品）、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和演职人员（包括工作人员）意外险等。乙方应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及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中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并投保附加交叉责任险条款。乙方应在租赁期间开始前将保险单及保险费支付凭据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如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具体购买保险事项，在办理进场时，由物业处直接安排）。

十一、保密协议

- 1、未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各自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均有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
-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履行其主要义务，或不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全部费用不予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合同约定全部费用不予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通知

- 1、本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且送达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 2、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如有变动，变动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动后的地址，否则，合同一方送达另一方本合同记载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如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存在下述任何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在租赁期间开始前，未取得本次活动相关行政批文的，或者批文内容与所办活动不符的，或者批文抬头与协议乙方名称不符的；
 - 1.2 在租赁期间开始前，本次活动的场地使用计划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的；
 - 1.3 在租赁期间开始前，未按约定自费投保各项保险，并将保险单及保险费支付凭据的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的；
 - 1.4 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标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不纠正的；



1.5 从事经销、制售假冒国内或者涉外知名商标的商品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

1.6 将租赁区域用于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或者在各类媒体上以不同于本次活动的名称进行宣传的，或者因其行为引起活动参与者不满或投诉，导致媒体或有关政府部门介入，从而有可能影响甲方形象的；

1.7 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者举办的活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停止或者取消等处罚，或存在其他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法行为的；

1.8 发生无力偿债或者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或者被查封资产的情况的；

1.9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1.10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不予纠正的。

2、如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存在下述任何行为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区域，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日仍未提供的；未经乙方同意许可第三方在甲方场地内举办与乙方本次活动主题相同的活动，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的；

2.2 因政府行为(如政府对相应地块用途规定的改变或停止)的影响，造成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甲方除无息退回乙方预付但未实际使用的租赁费用或相关费用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除上述明确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 关于发票

10.1 甲乙双方协商开票内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会展服务*场地服务费”，税率为 6%。

十七、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效力：

13.1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活动通过审批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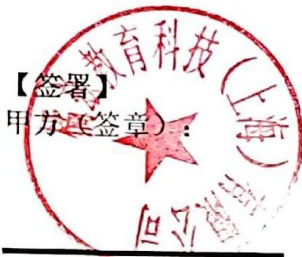
十九、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银行账户作为收取本合同约定之相关费用地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 橘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账 号： 100170370930062966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PG79Q



【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本人/法定/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